

陳仲衡李慶年兩法官收恐嚇信 港府：執法機關必跟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攪炒黑暴恐嚇法官的惡行無休無止。有份審理黑暴案的高等法院法官陳仲衡及區域法院法官李慶年，昨日接獲共4封內載肉醬和字條的信件，警方已將兩案列作刑事恐嚇。律政司昨發聲明指，恐嚇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行為卑鄙低劣、令人髮指。律政司強調，這些可恥行徑最近有變本加厲的跡象，特區政府不單止予以嚴正譴責，更絕不姑息這種違法亂紀及損害法治的惡行，執法機關必定積極跟進，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。

昨日下午約2時27分，金鐘高等法院大樓收到兩封啡色信件，每封信附帶有一茶匙分量的肉粉，並混合成類似肉醬狀，另有一張寫着英文的字條，收信人為法官陳仲衡，保安員立即報警。下午約4時

45分，灣仔區域法院亦收到兩封與高院一模一樣的信件，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奉召到場處理，相信沒有危險成分，其間區域法院有3人疏散。

翻查資料，法官陳仲衡曾審理前年7月28日上環暴動案，該案24人被控暴動、襲警及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等罪。本月13日，陳官裁定其中20人以主犯角色參與暴動，押後至12月4日判刑。

至於區院法官李慶年，曾審理前年8月13日暴徒在機場襲擊《環球時報》記者付國豪案，並裁定當中三人暴動及襲擊等罪成。李官也曾審理前年11月10日黑暴「八區開花」案等等。

就司法機構接獲恐嚇信件，律政司發表聲明指，若有人漠視法庭裁決的理據，純粹因為不滿結果而以違法手段企圖向法官施加不當壓力，不

但會徒勞無功，更顯示出他們的無知、懦弱和目無法紀。警方則呼籲，刑事恐嚇是非常嚴重的罪行，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二十四條，威脅他人使其人身遭受損害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5年，市民切勿以身試法。

惡行違法治精神 衝擊司法獨立

司法機構發言人強調，任何試圖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施加不當壓力的行為，都違反法治精神，衝擊司法獨立原則，應受到嚴厲譴責。司法機構又指，法官及司法人員必須依法處理案件，確保司法公正，並以無懼、無偏、無私、無欺的精神維護法制、主持正義，重申法官審理案件時，即使涉及任何具爭議的法例及社會事件，都必須無所

畏懼，不論判決結果是否受歡迎或受抨擊，都要獨立專業按照法律和法律原則判決。

律師會：威脅香港社會核心價值

香港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回應指，律師會嚴正譴責一切恐嚇司法機構的行為。恐嚇司法機構人員不單是嚴重的刑事罪行，更對法治和司法獨立這些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造成威脅，近日接二連三的恐嚇行為必須立即停止。

律師會重申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五條，香港法院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他們敦促各方尊重法治和法官維護法治的憲制角色，並呼籲任何人如對法庭的判決不滿，應根據法律程序提出上訴。

認分裂國家 鍾翰林囚43月

官：稱打「國際線」圖以身試法 若非被捕或會繼續犯案



「港獨」分子鍾翰林，在外國及境外反華勢力的支持下成為「播獨」馬前卒。去年，他自知罪責難逃，企圖躲入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尋求「庇護」，惟不得其門而入，最終在美領館外落網，被控分裂國家、串謀發布煽動性刊物及兩項洗黑錢共四項罪名。他早前承認分裂國家及一項洗黑錢罪，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。國安法指定法官陳廣池指出，鍾翰林是分裂國家罪行的積極參加者，後來成為組織者及推波助瀾，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以身試法，甚至以為在美國成立分部打「國際線」就可置身法外，相信鍾翰林若非被捕，大有可能繼續犯案，因此判刑要懲罰阻嚇並重，最終判被告人監禁43個月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●「港獨」分子鍾翰林(黑衫)早前承認分裂國家及一項洗黑錢罪，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監禁43個月。圖為去年10月，鍾翰林乘坐警車被押解上法院提訊。

法官列出鍾翰林參與分裂國家的行為

- 2016年成立「學生動源」以來，積極參與活動和管理社交平台。自國安法實施後委任另一人為社交平台編輯，宣布組織停止香港事務。但Paypal捐款和招募義工連結沒停止。2020年7月8日，鍾仍在「學生動源」社交平台發表聲明
- 2020年7月成立「學生動源」美國分部的facebook賬戶，標語為「香港獨立民族自決」。鍾透過美國分部賬戶繼續鼓吹「港獨」，並發表Paypal捐款和招募義工連結
- 2020年7月21日，正式成立所謂「創制獨立黨」，鍾為其中一員，該黨標語為「創制獨立 民族自強」，聲稱所有成員在海外，並以「香港獨立」為目標
- 2020年7月26日，在學生動源facebook發表「政治宣言」
- 2020年7月29日被捕，警方在其住所搜出大量政治標語和「港獨」旗
- 獲釋後，2020年8月在訪問中公開政治表述
- 去年10月在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外再次被捕

被美用完即棄 領館外被捕



「學生動源」前召集人鍾翰林5年前走上「販獨」路，更自爆受梁天琦影響而「中毒」，多年來為外部勢力賣力，在香港推動分裂國家，又勾結「台獨」分子共商「獨計」，在犯罪路上愈走愈遠，以為可借此向美國等西方反華勢力邀功博寵，並爭取「眾籌」和資助，結果這位「港獨驕子」成為「棄子」：他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自感走投無路，以為最終美國可以打救他，去年10月27日他與人合謀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企圖尋求「庇護」，以逃避香港國安法的追責，卻懵然不知打錯算盤，他被領事館拒入，只好眼巴巴望着美領館大門，苦候「中間人」前來解救，結果被警方國安處拘捕，被法庭還押至昨日判刑。

綜合庭上及資料顯示，鍾翰林自小學六年級便對政治產生興趣，2016年因「港獨」分子梁天琦的選舉活動而參與政治，並成立「學生動源」。2019年至2020年，鍾翰林參與修例風波，其中前年5月在立法會示威區毀壞國旗，被裁定侮辱國旗罪及非法集結兩罪罪成，並被判

囚4個月。

曾聲言要把「港獨」滲校園

另一方面，鍾翰林的「學生動源」公然宣揚「支持所有能擺脫中共殖民統治之論述與行動」，包括「香港獨立」，更聲言要把「港獨」滲透全港校園，通過不同平台、刊物和及街站大肆宣揚「港獨」，又乞求美國等西方國家制裁中國和香港特區政府。

2019年6月28日G20大阪峰會前，鍾翰林與「香港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等到大阪宣「獨」。2019年12月22日，他又與陳浩天、劉穎匡、鄭俠等「獨人」在中環愛丁堡廣場「播獨」。

他又多次遠赴台灣與當地「獨派」頭目密謀，惟被「老台獨」分子指其「食兩家茶禮」，以及在台經常「進出星級酒店」，質疑他的錢從何而來，又認為他圖靠台灣某些政治勢力搭路，在台尋求「庇護」。

去年6月30日深夜香港國安法生效後，鍾翰林表面上宣布停止「學生動源」在香港的一切活動，但實際上仍成立「學生動源美國分

部」，試圖招募海外人士或學生，繼而再成立「創制獨立黨」，企圖進一步討好美國主子及爭取反華政客撐腰。去年7月29日，警方國安處以涉嫌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將鍾翰林拘捕，並搜出書籍《香港獨立戰爭》(上及下)、「香港獨立 學生動源」貼紙、「香港獨立」旗幟及傳單橫額等。

「拍門」圖「庇護」被拒門外

其後，鍾獲准保釋，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、不得離港及須定時到警署報到。鍾翰林見形勢不對，想學其他「港獨」大佬逃到外國接受「保護」，以為憑其「播獨」功績大可受到美國的「保護」。

去年10月27日早上，他本應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案件到警署報到，但他早已和「中間人」搭好路，當日早上8時許到中區花園道的美國駐港總領事館「拍門」，但就被拒於門外，他只好到領事館對面聖約翰大廈地下一間咖啡店等候「中間人」現身，其間被警方國安處人員拘捕，最後再度淪為階下囚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諷歹徒懦夫 陳官籲做「有種中國人」



●國安法指定法官陳廣池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法官陳廣池昨日下午對鍾翰林判刑後，在庭上透露上周再度收到暴力恐嚇電話且已報警，作為長期被電話滋擾的受害人，陳官義正詞嚴地指出「人在做，天在看。若要人不知，除非己莫為」。他強調，全世界包括美國、英國的法官均會嚴厲譴責任何恐嚇司法人員的舉動。他警告狂徒，此等行徑除違反刑事恐嚇罪外，亦有可能干犯香港國安法中的「恐怖活動罪」。陳官更諷刺歹徒懦夫行為，建議歹徒如果被捕就要「夠膽認」，要做個「有種的中國人」。

陳官昨透露，「有位人兄變本加厲，今次係暴力恐嚇」，但該位「人兄」的行為可恥、可悲及可笑。「可恥」是在於由香港人辛苦建立及引以為傲的司法系統架構，「呢位人兄要破壞，令99.9%香港人受害」；「可悲」是因為「呢位人兄」不愛香港，若愛香港「有理由拆自己屋」；至於「可笑」，就是該位「人兄似乎睇低香港

警察和國安處的刑偵能力」。

最後，陳官呼籲該「人兄」，如若被捕「唔好戴頭盔，夠膽做夠膽認，咁先係有種嘅中國人。」他希望任何有良知的香港人，都要向此等行為說不，全力譴責這種行為。

早前把黃之鋒等違法攪炒政棍及黑暴分子送入牢房的法官陳廣池，已非首次遭到恐嚇，今年7月8日他在區域法院審理前年9月金鐘暴動案時，亦在庭上主動透露其辦公室由去年5月中開始不斷被人以低端形式滋擾，包括用傳真機傳送文件予其官方電話，又指有其他法官及司法機構職員同樣受到滋擾。

他當時也警告不法之徒「人在做，天在看」，終究會被繩之以法，又呼籲特別是香港大律師公會、法律教育者等法律界人士，要「旗幟鮮明」地站出來譴責破壞法制的行為。9月6日，警方在觀塘以涉嫌窺視法庭及電話滋擾罪，拘捕一名姓陸(57歲)、有電話滋擾前科的教育中心前男東主。

法官陳廣池一度質疑涉案13萬多元中「大部分、99%被告自己袋落袋」，辯方稱有關金額是用來經營幾個組織，並非個人圖利，陳官反駁指：「當ATM（提款機），有錢昇我，我去食飯咪用？」他相信組織有支出需要，但從證據上可見鍾在短時間內曾提款一百次，質疑鍾翰林「袋落袋自己使」。

控方也指有證據顯示部分款項被用來自用。不過，法官最後亦認同控方表面上無法證明鍾翰林「獨吞」款項。

陳官判刑指出，香港國安法第20條當中列明「對積極參加的，處3年以上，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對其他參加的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」法庭只會以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27日這犯案時段作為判刑考慮因素，法庭認為鍾翰林是罪行的積極參加者，以4年半作為分裂國家罪的量刑起點。而鍾翰林的認罪是遲來的，根據上訴庭的指引，法庭會因被告人遲來的認罪給予被告人四分之一的刑期扣減。在簡算下，就分裂國家罪判被告人入獄40個月。

至於洗黑錢罪，陳官指並沒有判刑指引，但一般共識是洗黑錢是非常嚴重的罪行，原因是這是把犯罪得益合法化，因不涉其他組織，也無明確證據證明鍾翰林「獨吞」，遂以兩年作為起點，給予四分之一的扣減，判被告人入獄18個月。由於兩項控罪代表不同的性質和罪責，法庭頒令洗黑錢罪的3個月刑期，與分裂國家罪判刑分期執行，即判被告人監禁43個月。

涉案13萬「99%被告自己袋落袋」

法官陳廣池一度質疑涉案13萬多元中「大部分、99%被告自己袋落袋」，辯方稱有關金額是用來經營幾個組織，並非個人圖利，陳官反駁指：「當ATM（提款機），有錢昇我，我去食飯咪用？」他相信組織有支出需要，但從證據上可見鍾在短時間內曾提款一百次，質疑鍾翰林「袋落袋自己使」。

控方也指有證據顯示部分款項被用來自用。不過，法官最後亦認同控方表面上無法證明鍾翰林「獨吞」款項。

陳官判刑指出，香港國安法第20條當中列明「對積極參加的，處3年以上，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對其他參加的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」法庭只會以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27日這犯案時段作為判刑考慮因素，法庭認為鍾翰林是罪行的積極參加者，以4年半作為分裂國家罪的量刑起點。而鍾翰林的認罪是遲來的，根據上訴庭的指引，法庭會因被告人遲來的認罪給予被告人四分之一的刑期扣減。在簡算下，就分裂國家罪判被告人入獄40個月。

至於洗黑錢罪，陳官指並沒有判刑指引，但一般共識是洗黑錢是非常嚴重的罪行，原因是這是把犯罪得益合法化，因不涉其他組織，也無明確證據證明鍾翰林「獨吞」，遂以兩年作為起點，給予四分之一的扣減，判被告人入獄18個月。由於兩項控罪代表不同的性質和罪責，法庭頒令洗黑錢罪的3個月刑期，與分裂國家罪判刑分期執行，即判被告人監禁43個月。